

第 /2008 號法律

修改第 2/93/M 號法律《集會權及示威權》

(法案)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2/93/M 號法律

第 2/93/M 號法律第十二條的行文修改如下：

“第十二條

(上訴)

一、[.....]

二、[.....]

三、無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。

四、〔原第三款〕”

**第二條**

**重新公佈**

重新公佈經修改並重新編列的第 2/93/M 號法律。

**第三條**

**生效**

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\_\_\_\_\_

曹其真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\_\_\_\_\_

何厚鐸

